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謝秋玉
電話：(02)2381-2991分機2250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
：judys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0970040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040810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向本會反映某國中所辦園遊會販售小動物，學生把玩造成動物驚慌失措一事，惠請轉知各級學校機構加強動物保護法宣導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郭瑞華君97年6月4日致本會首長信箱電子郵件(詳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6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違反者，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違反前項規定致動物重傷或死亡者，或5年內違反前項規定情事2次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三、有鑒於邇來校園發生多起虐待動物事件，引起社會、動物保護團體及媒體廣泛關注，為避免此類違法行為再度發生，及因不諳法律而觸法，請貴部轉知各級學校機構加強宣導「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」的觀念及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檢送動物保護法(詳如附件2)1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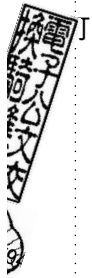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、基隆市政府海洋發展局、新竹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所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、桃園縣



動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高雄縣動物防疫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

97/06/14
12:15:53

裝



線